

无锡智能自控工程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制定及修订公司部分制度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无锡智能自控工程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25年8月22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制定、修订公司部分治理制度的议案》，为全面贯彻落实最新法律法规要求，确保公司治理与监管规定保持同步，进一步规范公司运作机制，提升公司治理水平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（2023年修订）》《上市公司章程指引（2025年修订）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（2025年修订）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——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（2025年修订）》等最新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的要求，公司结合实际情况，对现行公司部分治理制度进行了制定、修订和完善。结合实际情况，董事会同意公司制定及修订部分制度，修订后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》更名为《股东会议事规则》具体如下：

序号	名称	修改类别	是否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
1	股东会议事规则	修订	是
2	董事会议事规则	修订	是
3	独立董事制度	修订	是
4	关联交易制度	修订	是
5	对外投资管理办法	修订	是
6	防止股东占用公司资金管理办法	修订	是
7	内部审计制度	修订	是
8	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	修订	是
9	募集资金管理制度	修订	是
10	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	制定	是
11	累积投票实施细则	制定	是
12	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离职管理制度	制定	否
13	对外担保制度	修订	否

14	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实施细则	修订	否
15	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实施细则	修订	否
16	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实施细则	修订	否
17	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实施细则	修订	否
18	信息披露管理制度	修订	否
19	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	修订	否
20	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	修订	否
21	内幕信息知情人员制度	修订	否
22	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和买卖本公司股票管理制度	修订	否
23	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工作制度	修订	否
24	总经理细则	修订	否
25	财务管理制度	修订	否

上述 1 至 11 项制度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，其他制度自董事会决议通过之日起生效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(www.cninfo.com.cn)披露的相关制度全文。
特此公告。

无锡智能自控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5 年 8 月 25 日